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0920140124(告知承诺)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批准日期：2023年08月28日

有效日期至：2028年12月29日

批准部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CMA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X页共X页。




一、批准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0920140124

第 1 页 共 2 页

检验检测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500 号, 上海奉贤庄行邬桥新叶村新光村 643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特西一路 479 号 7 号楼二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500 号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批准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顾颂青	副处级	本次申请的全部检测领域及参数	
2	张欣耘	副科	本次申请的化妆品检测领域的全部参数	
3	潘颖	正科	本次申请的全部检测领域及参数	
4	刘红卫	无	本次申请的全部检测领域及参数	
5	彭兴盛	正科	本次申请的化妆品检测领域的全部参数	
6	郑荣	副科	本次申请的化妆品检测领域全部参数	
7	王欣美	主管	本次申请的化妆品检测领域全部参数	
8	简龙海	主管	本次申请的化妆品检测领域全部参数	
9	陈燕	副科	本次申请的食品检测领域的全部参数	
10	童仁平	主管	本次申请的食品检测领域的全部参数	
11	杜玥	无	本次申请的食品检测领域的全部参数	
12	王柯	副处级	本次申请的全部检测领域及参数	
2023 年 08 月 28 日				

二、批准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0920140124

第 2 页 共 2 页

检验检测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500 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日用消费品/化妆品	1	吡美莫司	化妆品中他克莫司和吡美莫司的测定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BJH202301	/
		2	他克莫司	化妆品中他克莫司和吡美莫司的测定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BJH202301	/
二	食品/植物源性食品	1	倍硫磷砒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 23200.113-2018	/
		2	倍硫磷亚砒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 23200.113-2018	/
以下空白					